

2002 年第 26 號法律公告

《2002 年婚姻訴訟（修訂）規則》

（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5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民政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 款中，在 "司法常務官" 的定義中——

(i) 在 (a) 段中，在 "而言" 之後加入 "(評定法律程序訟費的法律程序除外)";

(ii) 加入——

"(aa) 就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的訟費評定而言，指《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司法常務官；";

(b) 在第 (6) 款中，廢除 "(R.H.C.)";

(c) 加入——

"(6A) 在本規則中，凡提述的命令及規則，其前綴詞為 "區域法院規則" 者，即為提述《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中的該命令及規則。"。

3. 在夏天休庭期內送達及修訂狀書

第 25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頓號而代以 "及";

(b) 廢除 "及高等法院規則第 20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c) 廢除 "長假" 而代以 "夏天休庭"。

4. 取代條文

第 28 條現予廢除，代以——

"28. 有抗辯訴訟中的文件透露

(1) 本條適用於以呈請方式開始的有抗辯訴訟。

(2) 除非法院根據第 (3) 款作出命令，否則《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就文件透露及查閱而訂明的正式程序適用。

(3) 在不抵觸任何恰當的特權聲稱的原則下，法院可主動作出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

(a) 就文件透露（包括透露的方式）作出它認為是必需或適宜的命令；

(b) 命令任何一方交出他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有關文件供任何其他一方查閱，並可命令在法院人員面前進行該項查閱。

(4) 如文件透露或查閱的命令不獲遵從，高等法院規則第 24 號命令第 16 條規則經必需的變通後即適用。

(5) 除獲法院許可外，沒有遵從文件透露或查閱的命令的一方，不得在有關訴訟的審訊中倚據該命令所述的任何文件。

(6) 法院就文件透露或查閱而作出命令的權力，可由司法常務官行使。

(7) 任何一方如對司法常務官就文件透露或查閱而作出的命令不滿，可在該命令作出後 5 天內，並在已向任何其他一方發出最少 2 天的通知後，向法院申請將該命令作廢。

(8) 在本條中——

"法院" (court) 包括任何在法庭或內庭聆訊的法院法官。"

5. 在有抗辯訴訟中藉質問書作出文件透露

第 29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 (a) 段；

(ii) 在 (b) 段中，廢除 "，及" 而代以分號；

(iii) 加入——

"(ba) 第 4(1) 條規則中 "根據第 25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發出的" 的字句，及兩度出現的 "或通知書" 的字句；及"

(b) 廢除第 (2) 款。

6. 關於爭論點的審訊

第 45 條現予修訂，廢除 "register" 而代以 "registrar"。

7. 關於判決傳票的特別條文

第 88(6)(d) 條現予修訂，廢除 "《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 (訟費) 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而代以 "區域法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

8. 交付羈押令及強制令

第 90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自 "儘管" 起至 "定下，" 為止的所有字句；

(b) 加入——

"(1A) 高等法院規則第 52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規定除在某些情況下，交付羈押令的申請須在公開法庭上聆訊) 適用於第 (1) 款所述的申請的聆訊。"

9. 加入條文

在 "與子女有關的申請" 的標題前加入——

"91A. 訟費的評定

凡任何婚姻法律程序的訟費及附帶引起的訟費按指示須予評定，高等法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對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的訟費具有效力，而區域法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則對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的訟費具有效力。"

10. "District Court" 取代 "district court" 等

《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 按附表所示的範圍及方式予以修訂。

附表 [第 10 條]

"District Court" 取代 "district court" 等

1. 《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 第 2(2) 條現予修訂——

(a) 在 "court" 及 "judge" 的定義中，廢除所有 "district court" 而代以 "District Court"；

(b) 在 "registrar" 的定義中，在 (a) 段中——

(i) 廢除 "a district court" 而代以 "the District Court"；

(ii) 廢除 "the district court" 而代以 "the District Court"。

2. (a) 第 3、33(2) 及 (2A)、39(5)(a)、42(1) 及 116(1)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a district court" 而代以 "the District Court"。
- (b) 第 109(1) 條現予修訂，廢除 "或任何" 而代以 "或"。
3. 第 5(2)、6(4)、12(1) 及 (4)、32(1) 及 (3)、44、52(1)(b)、55(1)、64(2)、65(3) 及 (4)、69(b)、70(a)、72(1)、88(6)(d)、96 及 126A(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court" 而代以 "District Court"。
4. 第 8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3) 及 (5) 款中，廢除 "district court" 而代以 "District Court"；
 - (b) 廢除第 (8) 款。
5. 第 91(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 "a district court" 而代以 "the District Court"；
 - (b) 廢除兩度出現的 "the district court" 而代以 "the District Court"。
6. 第 98(2) 及 100(2) 條現予修訂，廢除 "任何"。
7. 第 118 條現予廢除。
8. 第 122 條現予修訂，廢除 "district courts" 而代以 "District Court"。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李國能

2002 年 2 月 18 日

註 釋

本規則修訂《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 ("主體規則")，以——

- (a) 清楚規定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有權力評定區域法院的婚姻法律程序的訟費 (第 2 及 9 條)；
- (b) 因應《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的訂立而提出修訂 (第 4 及 7 條)；
- (c) 提出一些技術性修訂 (第 3、5 及 8 條)；及
- (d) 統一 "District Court" 一詞在主體規則的使用及廢除已失時效的條文 (第 10 條及附表)。